

歐盟制裁——發佈關於運輸某些俄羅斯貨物（包括煤炭和化肥）的說明

更新——2022年9月21日

2022年9月19日，歐盟進一步修改常見問題解答，對來自俄羅斯的特定貨物（包括煤炭、其他固體化石燃料，以及特定類型的化肥）運輸相關的制裁規定的適用作出了澄清說明。

與歐盟在8月採取的立場不同，如今的常見問題解答中已明確，對於《理事會條例第833/2014號》附件XXI規定的煤炭和某些指定貨物的運輸（以及相關保險），如果貨物是運往第三國，則事實上不屬於禁令的禁止範圍。對常見問題解答的相關修改內容如下。修改部分用斜體字表示：

引文開始

“2. 是否允許歐盟公司在不過境歐盟的情況下向第三國轉移《理事會條例第833/2014號》附件XVII、XXI和XXII所列的貨物？

最後更新日期：2022年9月19日

不允許。《理事會條例第833/2014號》第3g、3i和3j條禁止直接或間接地購買、進口或轉移附件XVII、XXI和XXII所列的，原產於俄羅斯或從俄羅斯出口的貨物。無論貨物的最終目的地是何處，轉移禁令均適用，而進口禁令自然是針對“進入歐盟”的貨物。只要轉移行為屬於《理事會條例第833/2014號》第13條禁止的範圍，貨物運輸的目的地是否為歐盟並不影響禁令的適用。這樣的解釋支援了制裁的目的，即顯著削弱俄羅斯的經濟基礎，使其產品失去關鍵市場，並顯著削弱其發動戰爭的能力。任何其他解釋將會使禁令在很大程度上無法實現其目的，造成嚴重的漏洞。

但是，歐盟致力於避免其制裁措施影響世界其他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的食品和能源安全。這一承諾已經在《理事會條例第2022/1269號》前言第11段和第12段中寫明。有鑑於此，應當允許“為了對抗世界範圍內的食物和能源不足問題”以及“為了避免對[第三國]造成任何潛在負面影響”而向第三國轉移附件XXI和XXII所列的特定貨物。此項豁免適用於由歐盟經營者實施的或經由歐盟領土（包括過境）的向第三國轉移下列貨物以及為該轉移提供融資或金融援助的行為：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碼310420, 310520; 310560; ex31059020 和 ex31059080相關類別項下的化肥；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碼2303類別項下的動物飼料；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碼ex2901和2902類別項下的某些碳氫化合物；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碼44（木材）；2523和6810（水泥製品）類別項下的必需品；
- 附件XXII所列的所有貨物（煤炭及相關產品）。

4. 《理事會條例第833/2014號》第3g、3i和3j條規定的，禁止為向第三國運輸或轉移附件XVII、XXI或XXII所列的貨物或產品的行為提供相關服務（例如金融援助，包括經紀或保險服務）的禁令範圍是什麼？

最後更新日期：2022年9月19日

禁止歐盟經營者為向第三國運輸或轉移附件XVII、XXI或XXII所列的貨物或產品的行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或其他融資或金融援助。無論該等貨物或產品轉移的實施者是否為歐盟經營者，只要為該貨物運輸提供援助者是歐盟經營者，就應受到該禁令約束。

但是，歐盟致力於避免其制裁措施影響世界其他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的食品和能源安全。這一承諾已經在《理事會條例第2022/1269號》前言第11段和第12段中寫明。有鑑於此，應當允許“為了對抗世界範圍內的食物和能源不足問題”以及“為了避免對[第三國]造成任何潛在負面影響”而向第三國轉移附件XXI和XXII所列的特定貨物。此項豁免適用於由歐盟經營者實施的或經由歐盟領土（包括過境）的向第三國轉移下列貨物以及為該轉移提供融資或金融援助的行為：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碼310420，310520；310560；ex31059020和ex31059080相關類別項下的化肥；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碼2303類別項下的動物飼料；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碼ex2901和2902類別項下的某些碳氫化合物；
- 附件XXI所列的CN代碼44（木材）；2523和6810（水泥製品）類別項下的必需品；
- 附件XXII所列的所有貨物（煤炭及相關產品）。”

引文結束

先前已發佈的會員通函原文如下。

2022年8月10日，歐洲聯盟（簡稱**歐盟**）發佈最新常見問題解答，對來自俄羅斯的特定貨物（包括煤炭、其他固體化石燃料，以及特定類型的化肥）運輸相關的制裁規定的適用作出了澄清說明。如本會員通函所述，上述常見問題解答將對歐盟境內從事此類貨物運輸的實體以及向此類貨物的承運人（無論其住所地位於何處）提供保險的保險人產生重大影響。

2022年4月8日，歐盟發佈了 [《理事會條例第2022/576號》](#)，該條例對 [《第833/2014號條例》](#) 進行修訂，並包含以下條款：

第3i條

1. 禁止將附件XXI所列的，原產於俄羅斯或從俄羅斯出口的，能夠為俄羅斯創造重大收入，從而使其有能力採取破壞烏克蘭局勢穩定的行動的貨物直接或間接地購買、進口或轉移至歐盟境內。
2. 禁止從事下列活動：
 - (a) 提供與第1段所述的貨物和技術相關的，以及與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間接涉及的貨物和技術的提供、製造、維護和使用相關的技術援助、經紀服務或其他服務。
 - (b) 為了購買、進口或轉移第1段所述的貨物和技術，或為了提供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間接涉及的相關技術援助、經紀服務或其他服務，而提供與第1段所述的貨物和技術相關的融資或金融援助。
3. 第1段和第2段中的禁令不適用於：(i)2022年4月9日之前訂立的合同或(ii)執行該等合同所必需的附屬合同在2022年7月10日之前的執行。
4. 自2022年7月10日起，第1段和第2段中的禁令不適用下列貨物的進口、購買或運輸，或向歐盟境內進口下列貨物所必需的相關技術或金融援助：
 - (a) 在某年7月10日至次年7月9日期間，837,570 公噸氯化鉀（CN 3104 20）；

(b) 在某年7月10日至次年7月9日期間，合計1,577,807公噸附件XXI所列的其他產品（CN 3105 20、3105 60和3105 90）。

5. 第4段規定的進口量配額應由歐盟委員會和各成員國根據《委員會實施條例第(EU) 2015/2447號》第49至54條規定的關稅稅率額度管理系統進行管理(*)。

第3j條

1. 禁止將附件XXII所列的，原產於俄羅斯或從俄羅斯出口的煤炭和其他固體化石燃料直接或間接地購買、進口或轉移至歐盟境內。
2. 禁止從事下列活動：
 - (a) 提供與第1段所述的貨物和技术相關的，以及與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間接涉及的貨物和技术提供、製造、維護和使用相關的技術援助、經紀服務或其他服務。
 - (b) 為了購買、進口或轉移第1段所述的貨物和技术，或為了提供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間接涉及的相關技術援助、經紀服務或其他服務，而提供與第1段所述的貨物和技术相關的融資或金融援助。
3. 第1段和第2段中的禁令不適用於：(i)2022年4月9日之前訂立的合同或(ii)執行該等合同所必需的附屬合同在2022年8月10日之前的執行。

上文所述的附件XXI和附件XXII的內容可參見《[理事會條例第2022/576號](#)》。

請注意，附件XXI列出的、據稱能為俄羅斯創造重大收入的商品清單中包含（以俄羅斯為主要生產國的）特定類型的化肥，因此這些類型的化肥屬於第3i條的禁止範圍。

各家保賠協會及其顧問認為，根據對第3i條和第3j條的字面理解，針對俄羅斯化肥、煤炭和其他固體化石燃料運輸的禁令顯然僅針對向歐盟境內的進口，而不針對向非歐盟目的地的運輸。對於4月9日之前訂立的銷售合同，還設置了相應的緩衝期，分別至2022年7月10日和2022年8月10日為止。

歐盟於2022年4月17日和6月14日發佈了常見問題解答，但這些解答看起來僅澄清了歐盟實體被禁止從俄羅斯購買旨在歐盟境內和境外交付的貨物，但並未被禁止在其他情況下參與該等貨物的運輸。

但是，歐盟在8月10日（即煤炭和其他固體化石燃料貨物的緩衝期屆滿之日）又發佈了額外的常見問題解答，而這些解答使人們對業內先前關於第3i條和第3j條文義的理解產生了重大疑問。這些最新常見問題解答的內容可點擊[此處](#)查閱。這些解答似乎表明，上述條款中的禁令事實上旨在具有更廣的適用範圍，不僅僅是針對向歐盟境內的運輸，而是可能影響到從俄羅斯向任何其他國家運輸該等貨物。

國際保賠集團隨後立即請求歐盟委員會對最新常見問題解答的涵義、歐盟禁令的範圍及其對協會會員和各家保賠協會的潛在影響作出澄清說明。

歐盟已經向國際保賠集團明確說明，儘管上述條款中所述的“進口”確實僅限於向歐盟境內的進口，但是針對直接或間接轉移的其他限制旨在同樣適用於非歐盟目的地。因此，目前來看，歐盟實體只要參與俄羅斯化肥、煤炭或其他固體化石燃料的運輸，無論目的地為何地，無論是在歐盟境內還是境外，均違反歐盟制裁規定。

此外，歐盟委員會還向國際保賠集團說明，第3i條和第3j條(2)(b)款針對“金融援助”（包括保險和再保險服務）的禁令禁止歐盟管轄範圍內的任何實體為俄羅斯化肥、煤炭和其他固體化石燃料貨物的運輸提供保險和再保險，無論運輸目的地為何處。

國際保賠集團旗下的大多數保賠協會均屬於歐盟管轄範圍內。集團旗下的所有保賠協會，包括住所地位於歐盟境外的協會，均依賴於相應的再保險計畫，而該計畫極度依賴於住所地位於歐盟境內的再保險人的參與。如果集團旗下的任何保賠協會因為上述制裁而被禁止按其份額分攤集團內部的大額索賠（Pool claims），不足部分將根據相關保賠協會的制裁規則，由相關個別會員承擔。對於金額超過1億美元的索賠，如果集團再保險計畫項下的任何住所地位於歐盟境內的再保險人被上述制裁而被禁止作出賠付，則上述原則同樣適用。

目前並無跡象表明，歐盟會提供進一步的緩衝期，以便行業消化最新常見問題解答造成的影響，因此上文所述的影響將會立即對從事相關貿易的會員生效。會員如有疑問，請務必聯繫其保賠協會。

請會員注意，歐盟制裁不具有域外效力。《條例》第13條規定，制裁的適用範圍為：

1. 歐盟境內
2. 成員國管轄下的任何飛機或船舶上
3. 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成員國國民
4. 根據成員國法律設立或組建的，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
5. 全部或部分業務位於歐盟境內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

國際保賠集團旗下的各家保賠協會均已發佈類似措辭的通函。

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繫Gard阿倫達爾總部的[Ingvild Høgenes Nilsen](mailto:ingvild.hogenes@gard.no)。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